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黔财农〔2019〕74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扶贫发展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县（市、区、特区）财政局、扶贫办（局），省扶投公司：

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国开发〔2019〕12 号）和《关于下达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9〕37 号），以及《贵州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中央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黔扶领〔2019〕9 号）精神，经研究，现将 2019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资金）338877 万元（见附件），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 2019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19 年“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为保证资金到账的及时性和可调度性，省财政厅直接对省直管县办理资金调度，非省直管县资金调度由市（州）根据此文件办理，市（州）不需转发本文。

二、各市（州）、贵安新区，县（市、区、特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改革有关要求，迅速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扶贫项目，突出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支持力度。

三、各市（州）、贵安新区，县（市、区、特区）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17〕220号）的有关规定，加强资金、项目监管，并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进度，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

四、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要完善抓紧做好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建设，加强项目论证，加快项目实施和验收，下大力气解决各种原因造成的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问题。改进和完善资金使用方式，强化产业扶贫带贫减贫机制，明确收益使用分

配，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坚决纠正发钱发物“一发了之”，统一入股“一股了之”等问题。

五、各市（州）、贵安新区，县（市、区、特区）要强化监管，完善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市、县级扶贫资金分配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充分发挥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作用，引导贫困群众参与扶贫项目决策、实施、管理和监督全过程，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六、分配给贫困县（包括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资金（涉及个人补贴的资金除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24号）以及《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8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号）、《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黔扶领通〔2019〕4号）有关规定，由县统筹整合安排使用，围绕制定的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按照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精准使用资金，资金使用要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七、请各地加强扶贫资金项目录入备案工作，及时将扶贫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省扶贫办将继续对资金项目备案情况进行季度通报，并作为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评价

的重要内容。

附表：2019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资金）
安排情况表



抄送：省审计厅，财政部驻贵州专员办。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印发

共印 240 份

附表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资金)安排情况表

[制表]农业处

单位:万元

单 位	中央资金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市级应配套金额	备 注
合 计	338,877.00	0.00	0.00	
省级主管部门合计	77,956.00			
省扶投公司	77,956.00			列2130507科目
市州本级小计	1,358.80	0.00	0.00	
县区级小计	259,562.20	0.00	0.00	
非省直管区县小计	54,582.5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204,979.70	0.00	0.00	
贵阳市	379.60	0.00	0.00	
贵阳市本级				
贵阳市区县合计	379.6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65.3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314.30	0.00	0.00	
乌当区	22.30			
花溪区	27.00			
白云区				
南明区				
云岩区				
清镇市△	103.10			
开阳县△	81.60			
修文县△	62.80			
息烽县△	66.80			
观山湖区	16.00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贵阳综合保税区				
六盘水市	22,791.90	0.00	0.00	
六盘水市本级				
六盘水市区县合计	22,791.9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559.4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22,232.50	0.00	0.00	
六枝特区△	3,871.30			
盘州市△	4,222.40			
水城县△	14,138.80			
钟山区	559.40			
遵义市	22,204.90	0.00	0.00	
遵义市本级	251.20			新蒲新区251.2万元.
遵义市区县合计	21,953.7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684.1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20,269.60	0.00	0.00	
红花岗区	435.80			

附表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资金) 安排情况表

[制表]农业处

单位: 万元

单 位	中央资金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市级应配套金额	备 注
汇川区	302.50			
播州区	945.80			
桐梓县△	1,035.00			
绥阳县△	1,098.20			
湄潭县△	760.80			
凤冈县△	714.50			
余庆县△	720.30			
仁怀市△	602.20			
赤水市△	634.80			
习水县△	1,738.20			
正安县△	7,291.8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2,179.90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3,493.90			
安顺市	13,538.70	0.00	0.00	
安顺市本级	106.80			黄果树旅游区 106.8万元.
安顺市区县合计	13,431.90	0.00	0.00	
其中: 非省直管县小计	1,680.7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11,751.20	0.00	0.00	
西秀区	1,002.70			
平坝区	607.80			
普定县△	1,363.80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2,462.20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1,615.30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6,309.90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70.2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32,268.50	0.00	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83.60			都匀经济开发区 83.6万元.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32,184.90	0.00	0.00	
其中: 非省直管县小计	796.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31,388.90	0.00	0.00	
都匀市	796.00			
独山县△	1,741.60			
平塘县△	3,569.80			
荔波县△	942.40			
三都水族自治县△	7,422.00			
福泉市△	588.60			
瓮安县△	740.20			
贵定县△	1,930.40			
龙里县△	617.00			

附表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资金)安排情况表

[制表]农业处

单位:万元

单 位	中央资金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市级应配套金额	备 注
惠水县△	2,176.50			
长顺县△	3,302.20			
罗甸县△	8,358.2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53,893.00	0.00	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53,893.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30,906.6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22,986.40	0.00	0.00	
凯里市	712.90			
黄平县△	3,640.70			
麻江县	1,941.00			
丹寨县△	2,615.50			
雷山县△	3,223.90			
施秉县	716.80			
镇远县	1,955.00			
三穗县	2,728.60			
岑巩县	1,429.50			
天柱县	2,515.40			
锦屏县	4,937.10			
黎平县△	3,248.50			
榕江县	8,024.50			
从江县△	8,645.40			
剑河县	5,945.80			
台江县△	1,612.40			
毕节市	53,554.80	0.00	0.00	
毕节市本级	717.80			百里杜鹃管理区337.3万元,金海湖新区380.5万元.
毕节市县合计	52,837.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398.5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50,438.50	0.00	0.00	
七星关区	2,398.50			
大方县△	3,651.90			
黔西县△	1,648.10			
金沙县△	710.80			
织金县△	5,463.70			
纳雍县△	12,642.30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15,177.10			
赫章县△	11,144.60			
铜仁市	35,288.00	0.00	0.00	

附表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资金)安排情况表

[制表]农业处

单位:万元

单 位	中央资金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市级应配套金额	备 注
铜仁市本级	115.20			高新区78.9万元, 大龙开发区36.3万元.
铜仁市区县合计	35,172.8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319.3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33,853.50	0.00	0.00	
碧江区	617.90			
松桃苗族自治县△	4,693.10			
玉屏侗族自治县△	973.60			
万山区	701.40			
江口县△	1,118.20			
石阡县△	3,995.30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3,357.40			
思南县△	4,421.80			
德江县△	4,421.20			
沿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0,872.9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6,923.60	0.00	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6.20			义龙实验区6.2万元.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26,917.4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5,172.6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11,744.80	0.00	0.00	
兴义市	829.40			
兴仁市	961.10			
贞丰县	3,830.80			
册亨县△	5,909.30			
望谟县△	5,835.50			
普安县	799.70			
晴隆县	6,560.50			
安龙县	2,191.10			
贵安新区	78.00			